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，掌理、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：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（未修正） 十二、校務發展中心：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<u>及企劃、校區規劃、校務評鑑及系所品保</u>等相關事務。 十三、（未修正）。 十四、教學發展中心：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、策略企劃二組，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、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、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、<u>校務研究分析</u>，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、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。 第十五款至第二十款（未修正）	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，掌理、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：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（未修正） 十二、校務發展中心：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<u>專案研究及企劃、規劃管考</u>等相關事務。 十三、（未修正）。 十四、教學發展中心：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、策略企劃二組，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、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、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，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、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。 第十五款至第二十款（未修正）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因校務研究相關任務已移撥至教學發展中心，為符合校務發展中心業務執行，依現況調整修正。 三、為配合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務研究之推動，加速落實計畫效益評核，擬調整校務研究分析至教學發展中心，俾利全面性整合計畫執行。
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： 一、行政會議：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	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： 一、行政會議：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為求與第28條所列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名稱一致，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內有關「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」修正為「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」。

究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<u>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</u>組成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，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 二、教務會議：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、各<u>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</u>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：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<u>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</u>、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	究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<u>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</u>組成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，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 二、教務會議：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、各<u>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</u>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：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<u>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</u>、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	
--	--	--

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四、總務會議：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總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五、研究發展會議：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及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研發長為主席，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六、國際事務會議：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國際長為主席，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議。 四、總務會議：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總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五、研究發展會議：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及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研發長為主席，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六、國際事務會議：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國際長為主席，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
--	--	--

<u>位學程主任</u>)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國際長為主席，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七、產學合作會議：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研發長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、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，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八、進修推廣會議：由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體育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，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九、院務會議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及專任教師代表(不得少於二分之一)組	員列席，國際長為主席，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七、產學合作會議：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研發長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、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，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八、進修推廣會議：由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體育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，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九、院務會議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及專任教師代表(不得少於二分之一)組成。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。	
--	---	--

成。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。 十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、室、中心務會議：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、職員組成，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。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，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 十一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、部務會議：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，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。 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、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，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、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，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。	十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、室、中心務會議：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、職員組成，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。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，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 十一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、部務會議：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，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。 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、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，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、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，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。	
---	---	--